

業績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57	42,764
銷售成本		(1,049)	(50,193)
溢利（虧損）總額		8	(7,429)
其他經營收入		25	1,429
銷售開支		—	(15)
行政開支		(4,102)	(9,615)
呆壞賬撥備		—	(1,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27)
經營虧損		(4,069)	(23,199)
融資成本		—	(1,371)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 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4	—	(93,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5)
除稅前虧損	5	(4,069)	(118,585)
稅項	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069)	(118,585)
少數股東權益		—	3,396
期內虧損淨額		(4,069)	(115,189)
每股虧損 基本	7	(0.09) 仙	(2.56) 仙

* 僅資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100	1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	1,418
可收回稅項		126	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02
		257	1,9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294	14,914
應付稅項		130	1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2	862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 作擔保之撥備	4	93,600	93,600
		111,886	109,506
流動負債淨值		(111,629)	(107,560)
		(111,629)	(107,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142	90,142
儲備		(201,771)	(197,702)
		(111,629)	(107,5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股本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0,142	488,643	2,698	180,801	255	(770,595)	(8,05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15,189)	(115,189)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70)	-	-	-	(7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90,142	488,643	2,628	180,801	255	(885,784)	(123,3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8,273	18,2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2,518)	-	-	-	(2,5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42	488,643	110	180,801	255	(867,511)	(107,56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4,069)	(4,06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90,142	488,643	110	180,801	255	(871,580)	(111,6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2)	7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74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2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	2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	1,3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59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2,227
銀行透支	—	(10,630)
	<hr/>	<hr/>
	30	1,597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鑒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1,629,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附註4），指控本集團未能促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Skynet Limited（「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為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投資者以獲得新資金。倘本集團可向新投資者獲取充裕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由三個主要經營部門組成，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批發 —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以及雲石鋪砌
- 鋪砌服務 — 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15</u>	<u>642</u>	<u>—</u>	<u>1,057</u>
分類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u>(3,011)</u>	<u>7</u>	<u>(1,065)</u>	<u>(4,06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609</u>	<u>41,155</u>	<u>—</u>	<u>42,764</u>
分類業績				
經營虧損	<u>(12,598)</u>	<u>(1,137)</u>	<u>(9,464)</u>	<u>(23,199)</u>



4.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本公司未能促使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向本公司發出之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其後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上年度作出全數撥備。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3,104
借貸利息	—	1,371
	<u> </u>	<u> </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虧損約4,0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189,000港元）及兩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4,507,099,957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確立固定信貸政策。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 日以上	<u>100</u>	<u>100</u>

9.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就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所作擔保之撥備，所產生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7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5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一宗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為一名次承判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所完成之合約工程之未償還款項索償約1,73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積極抗辯，而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董事通過。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達致獨立結論，以及根據吾等所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匯報該項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聘任」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狀況之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闡釋 貴公司正面對清盤呈請，而 貴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新投資者。在可獲得足夠新注資之前提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可靠與否視乎未來是否獲得注資。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未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5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0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約42,764,000港元及約115,189,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本地經濟持續受到失業率高企及持續通縮等之結構性問題所困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於本財政年度首季爆發，令本已呆滯之經濟雪上加霜，並進一步削弱消費及投資信心，導致建造業內競爭更趨激烈，對本集團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售價構成嚴重壓力。雖然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香港從非典型肺炎本地傳播地區之名單上除名，但非典型肺炎所造成之影響在第二季度仍未能完全補救。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嚴格控制成本。為了將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外判其雲石及花崗岩製品鋪砌合約予獨立承判商。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已縮減，導致營業額有所下降。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批發以及雲石鋪砌業務之營業額由約1,609,000港元降至約415,000港元，而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鋪砌服務之營業額則由約41,155,000港元降至約642,000港元。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4,0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5,189,000港元。虧損淨額之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去年同期就保證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出93,600,000港元之撥備；(ii)去年同期就過時製成品及在製品作出約7,517,000港元之撥備；(iii)去年同期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5,627,000港元之虧損；及(iv)本期行政開支減少至約為4,1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61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1,6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7,5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0.00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18）。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000港元）。由於出現股東資金虧絀之狀況，故無計算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其少數股東8,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呈請，指控Skynet（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擁有約68.9%權益之附屬公司）違反由（其中包括）Lombard與Skynet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由於該項違反，Lombard有權要求提早贖回由Lombard持有之671,651股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Lombard證券」）。呈請中進一步指控本公司（作為Skynet、本公司及Lombar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下之擔保人）未能促使Skynet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呈請，並提交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被押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前期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各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兩項重組協議以及一項出售協議，以進行重組建議（「該建議」），而該建議涉及：(i)協議計劃、證券交換建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ii)由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認購新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iii)終止本公司及／或Skynet及／或Skynet若干股東與Lombard過往訂立之若干協議，以及向新公司轉讓Lombard證券，作為新公司向Lombard支付15,000,000港元之代價；(iv)終止本公司及／或Skynet及／或Skynet若干股東與持有1,091,545股

Skynet普通股（「Hidden證券」）之Skynet股東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過往訂立之若干協議，以及向新公司轉讓Hidden證券，作為新公司向Hidden支付15,000,000港元之代價；及(v)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1,676,272港元之總代價向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出售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22,868,656股。該建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刊登之聯合公佈披露。該建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報告日期該建議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新呈請聆訊後作出之指令及該建議之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瑞慶向友暉雲石有限公司（「友暉雲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令狀，索償瑞慶根據友暉雲石按背對背基準授予彼之分判工程合約聲稱所完成之合約工程之未償還款項約1,733,000港元，或瑞慶就友暉雲石向大有建築有限公司（建築項目主承判商）已收取之款項而應收自友暉雲石之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友暉雲石提出抗辯及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酬金約為1,920,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照現時市況及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藉此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而努力。於期內並沒有任何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及失效。

展望

中央政府之支持，包括與本地政府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增設個人遊簽證，使本港經濟發展得以增添動力；而引進投資移民等多項本地政府措施，將進一步為本港經濟提供支援。然而，距離解決財赤、抑制通縮惡化及失業率高企恐怕仍有一段時間。本集團將不斷致力維持審慎之成本控制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面對未來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持有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約27.5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敘述
駱志浩	1,562,5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四日	
駱志浩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0.039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u>50,000,000</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025,701,735 (附註1)	22.76%
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	1,025,701,735 (附註1)	22.76%
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	1,025,701,735 (附註1)	22.76%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025,701,735 (附註1)	22.76%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	1,025,701,735 (附註1)	22.76%
友聯建築材料(集團) 有限公司(「友聯建材」)	1,025,701,735 (附註2)	22.76%

附註：

- (1) 友聯建材為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則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43.06%權益，而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為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乃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BVI) Limited、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友聯建材所持有之1,025,701,73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已接獲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於本公司1,018,836,735股股份中之權益所發出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是存放在友聯建材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之孖展戶口內。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則為Tai Fook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ai Fook (BVI) Limited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撥備前及撥備後）100,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由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詳情載述如下：

實體名稱	應收款額 (撥備前及撥備後) 千港元
高時發展有限公司	100
總計	100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